

台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台山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

一、中介服务机构资格（资质）要求

具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，且单位等级 3 星及以上。项目团队不少于 3 人，项目负责人需具备水土保持专业工程师职称。

二、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

服务类型：水土保持方案编制

服务内容：台山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建设规模为 6.1 万亩，包括新建 3.7 万亩、改造提升 2.4 万亩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、灌溉与排水、田间道路、农田地力提升、农田输配电等工程。项目总投资 20426 万元，建设工期为 2025 年 12 月至 2027 年 12 月，涉及田块整治 1658.08 亩。

供应商以有偿的形式完成台山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工作，需符合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50433-2018）等文件的要求并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复。

三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履行。

四、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

1、服务金额：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按照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 2014 年修订稿》P32 页表 4-7 计算，方案编制费为 38.41 万元；水土保持方案竣工验收收费标准按照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 2014 年修订稿》P33 页表 4—8 计算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为 34.05 万元。合计 72.46 万元，结合市场调节价，本次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费用不高于 34.00 万元。

2、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六、验收标准

验收标准：以国家、省、市现行相关规范为验收标准。

七、结算方式

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
八、争议解决方式

1、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。

2、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此页无正文

台山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2025 年 11 月 26 日

